

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		(四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段長			(五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副段長			(五)	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室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八一 (十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表列兼任職務，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(構)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